**宁波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文件**

（2021）欢玛公司破管字第2号之二

**各债权人：**

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于**2021年6月15**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“欢玛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（[2021]浙0206破11号）的管理人（**“管理人”**）。

为查明本破产案件的债权情况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管理人现向您单位/您发送以下债权申报文件，请您单位/您按照债权申报说明要求如实填写：

1.空白《债权申报表》

2.空白《债权申报材料清单》

3.空白《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》

4.空白《授权委托书》

5.空白《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》（单位适用）。

 宁波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年6月29日

**宁波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债权人基本情况 | 债权人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址 |  |
| 申报债权总额 |  | 债权本金 |  |
| 债权利息 |  |
| 其他债权 |  |
| 申报利息的计算说明 | **（分期、分段计算请单独附页说明，并将利息计算电子版发至管理人邮箱）** |
| 有财产担保或优先权的金额 |  | 担保标的物 |  |
|  | 担保物价值 |  |
| 有无连带债权（如有，注明金额及简要说明） | （请简要说明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人，有否其他连带债务人）： |
| 债权形成的基本事实 | （请简要说明债权性质、形成时间、最后一次主张债权的时间）： |
|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 职务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电话 |  |
|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|  |
| 债权人提交的债权证据名称（附申报材料及清单） |  |
| 其他情况 |  |

申报人（签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债权计算清单**

（请填写债权总额、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，包括原始债权和孳息债权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 **计算过程及说明（可附页）** |
| 原始债权 | 本金 |  |  |
| 求偿权 |  |
| 其他 |  |
| 孳息债权 | 利息 |  |  |
| 违约金 |  |
| 赔偿损失 |  |
| 其他 |  |
| **合计** |  |

申报人（签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宁波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证明材料清单**

债权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材料名称 | 分数 | 页数 |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申报人（签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宁波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债权人 |  |
| 开户银行 | 户名：开户行：账号： |
|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| 地址：邮编：联系人：电话（移动电话）：电子邮件： |
|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| 本债权人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上述联系方式准确、有效。如因上述填写内容不实，而导致本案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，本债权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债权人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授权委托书**

现委托下列人员在[宁波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]的破产清算案件中，作为我单位/本人参加破产清算程序的委托代理人：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：

1. 代为申报债权、与管理人确认债权；
2. 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及变更债权申报金额；
3.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发表意见，行使表决权、异议权；
4. 代为领受分配的破产财产等；
5. 代为接收法律文书；
6. 代为进行和解；
7. 在情急时可转委托；
8. 。

代理期限为：自委托之日起到[宁波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]破产程序终结为止。

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：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

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**

兹证明 （身份证号为： ），在我单位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职务），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全称（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（盖单位公章）